

期货和衍生品法今起实施 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增强

■本报记者 王 宁

8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实施。监管部门及多家金融机构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对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对期货品种上市实施注册制、期货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和场外业务均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期货市场多方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发挥期货市场资源配置功能

截至目前,期货具有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已被各界所认可和接受。在此基础上,期货和衍生品法进一步强调,要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经营,充分发挥资源配置的功能。

郑商所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将“促进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确立为立法宗旨,明确“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三大功能,提出鼓励套期保值、推动农产品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等内容,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粮期货总经理王庆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期货公司作为期货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应将自身定位为综合衍生品服务提供商,坚守“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坚定围绕“如何更好地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三大核心功能”去开展业务,以“做

专、做强、做优、做精”作为业务创新的标准。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正式实施以及相关配套法规的陆续修订,中国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期货和衍生品法还将场外业务纳入其中。这项被监管部门和期货公司寄予厚望、极具发展潜力的业务有望在无法可依的背景下,奏响健康发展的新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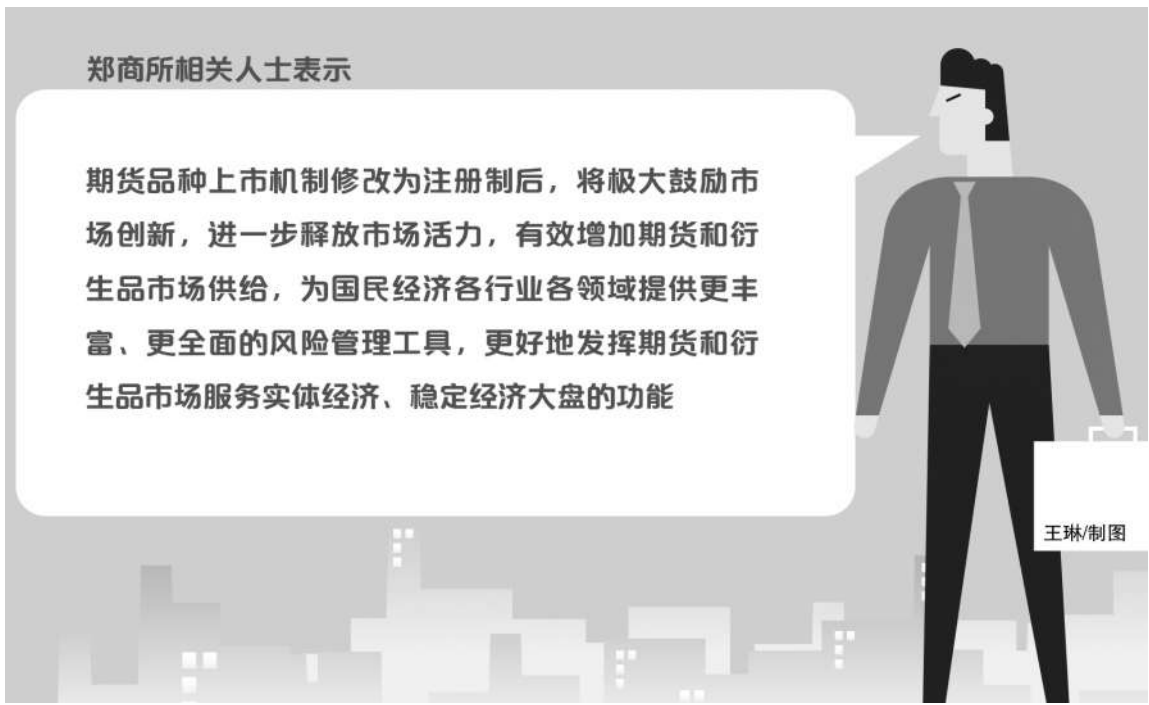
大商所相关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和衍生品法将场外业务纳入法治化运行环境中,支持期货市场创新,为该业务拓展了发展空间,提供了内生动力,有利于统筹场内场外交易协同发展。

“将场外衍生品交易纳入调整范围,将单一协议原则、终止净额结算、履约保障、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的基础制度通过法律形式明确下来,为场外衍生品市场行稳致远、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郑商所相关人士表示。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期货和衍生品法充分吸收了二十国集团在全球金融危机后达成的加强衍生品监管共识,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的先进经验,专门对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交易基础制度,首次从国家立法层面对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制度进行了明确,让衍生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有法可依。

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服务工具

期货品种上市将由审批制改为注册制,这意味着,未来新品种



推出数量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将进一步增加。

东证期货董事长卢大印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期货品种上市实施注册制后,期货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创新效率和服务效能,丰富期货品种,建立更完备的产品体系,把相关资源有效地配置到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快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需求。

郑商所相关人士表示,期货品种上市机制修改为注册制后,将极大鼓励市场创新,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有效增加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供给,为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领域提供更丰富、更全面的风险

管理工具,更好地发挥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稳定经济大盘的功能。

“期货和衍生品法还为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公司,境外机构在境内参股、设立期货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化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持。”卢大印介绍,期货和衍生品法明确了域外适用效力,境内外监管机构可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从“引进来”“走出去”两方面提出必要的监管要求,让跨境业务的境内外监管合作有法可依。

大商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为了更好地落实和贯彻期货和衍生品法实施,未来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

作:一是完善交易所规则

沪深交易所可转债新规正式落地 民企有望迎利好

■本报记者 郭冀川

7月29日,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可转债交易实施细则及相关自律监管业务指引(以下统称“可转债新规”)。其中,交易实施细则立足可转债特点,优化交易机制,强化交易监管;自律监管指引则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可转债上市与挂牌、转股、赎回、回售等业务和信息披露行为,多举措保护投资者利益。

“近年来,可转债逐渐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的重要融资工具,在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二级市场日内波动较大等。”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沪深交易所加大对可转债市场的监管志在长

远,有利于可转债市场健康发展。

可转债新规重在遏制投机行为

一位不愿具名的券商投资顾问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此前可转债上市首日,市场涨幅无限制,而可转债新规实施细则中明确了涨跌幅限制,这必然会抑制可转债上市首日的炒作。

透镜公司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可转债投机主要在其上市后,因为信息不透明和部分资金的炒作,导致可转债很容易偏离其价值。随着可转债新规发布,不仅上市首日有最高57.3%的涨幅限制,还有涨幅过快后的临时机制,遏制了可转债炒作投机现象。

张翠霞说:“从近期市场反应来

看,可转债打新和投资热情依然高涨,一些优质可转债依然受到市场欢迎,如微芯生物是生物医疗领域龙头型公司,该可转债就获得市场极大关注。但曾经价格飙升的小盘可转债或者被热炒的高价可转债,其价格已明显回落。”

沪深交易所也加大了对可转债市场交易的监管,上交所近期就通报了对于华锐转债异常波动情况的重点监控,对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实施了暂停账户交易的监管措施;对复牌后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连续实施了暂停账户交易的监管措施。

张翠霞认为,可转债新规发布和交易所监管力度的加强,在坚持市场化原则基础上,兼顾可转债市场效率、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保护,但并未抑制投资者参与可转债交易。

“沪深交易所加强了对可转债

交易的监管,可转债新规能有效地降低可转债的波动状况,抑制可转债中价格操纵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排排网旗下融智投资基金经理胡泊对记者表示,可转债正在逐渐回归基本面投资。

可转债聚焦民营企业融资支持

可转债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和高效的融资手段,在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Wind数据显示,以发行日为准,截至7月31日,今年以来沪深交易共发行74只可转债,发行规模1327.33亿元,同比减少21.59%。《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虽然今年可转债发行规模有所减少,但发行人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占比达到81%,比去年同

期提高了九个百分点。

张翠霞表示,可转债新规有关措施并不涉及一级市场融资政策的调整,因此不会减弱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尤其是对民营上市公司的服务能力在进一步提高。

况玉清介绍,可转债发行便捷、高效、成本更低,更受一些成长期的民营上市公司青睐,通过发行可转债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对资产负债率偏低的公司来说,选择发行可转债这种低成本融资的方式,虽然增加了一定时期的债务资本比重,但通过对高收益项目的投资,增加了公司价值。

况玉清说:“可转债是上市公司的一种融资方式,虽然再融资市场以定增为主,但可转债规模已经仅次于定增,成为民营上市公司的重要融资工具。可转债新规遏制二级市场炒作行为,也保障了一级市场的交易顺畅。”

前7个月156家企业IPO终止 主动撤单者约九成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强化发行上市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把IPO“入口关”。据记者梳理,今年前7个月,IPO终止企业达156家,较去年同期减少3家。其中,主动撤单139家,占比89.1%,上会被否16家,不予注册1家。

近日,证监会2022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提出,加强发行监管全链条统筹,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维护良好发行秩序。

开源证券副总裁、研究所所长孙金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在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监管层通过进一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把关责任,严把“入口关”,持续提升监管工作成效,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年内IPO被否企业背后存五大问题

记者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网站梳理,今年前7个月,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核了74家企业沪深主板

IPO申请,同比增长43.14%,其中59家通过,7家取消审核,8家未通过,过会率79.73%,较去年同期下降5.18个百分点;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委会议审核196家企业IPO申请,186家通过,2家暂缓审议,8家未通过,过会率94.9%,较去年同期提高2.81个百分点。

谈及年内16家IPO被否的原因,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否决意见看,IPO被否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信披的真实性,针对申报企业资金异常往来、关联交易等情形,确定企业业绩收益是否真实可靠;二是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如地方县级农商行业务是否具备全面性,企业海外经销受益激增可否持续等;三是企业内部问题,主要涉及股权结构、利益输送等,如与同一控股股东另一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孙金钜表示,拟IPO企业被否原因大致可以归纳为四点:业绩波动及持续盈利能力不足;业绩真实性存疑;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制度不完善。

另外,分板块来看,沪深主板和创业板的会上问询以及被否原因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在主板被否IPO

项目中,持续盈利能力及收入真实性、业务发展的独立性是监管关注的焦点,被告的8家企业中有4家的持续盈利能力遭质疑,有3家存在关联交易问题;在创业板被否IPO项目中,多达5个项目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的情形。”孙金钜进一步表示。

据记者梳理,不符合板块定位也是企业IPO被否的原因之一。如亚洲渔港,在否决原因中,创业板上市委会议提及,“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其‘三创四新’特征,以及是否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此外,今年还罕见出现发行人因多次行贿上会被否。如万香科技因实际控制人、时任高管、核心人员存在多次行贿行为且报告期内仍有发生,被创业板上市委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不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IPO被否背后原因主要有五方面:即持续盈利能力存疑;业绩真实性存疑;信披不充分、不合理;内控制度不完善;不符合板块定位。

从过会的245家企业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以及信息技术

服务业三个行业数量较多,分别有61家、28家和23家。

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全年IPO仍有望延续常态化

今年以来,在保持IPO发行常态化背景下,监管部门持续严把“入口关”,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近日,中证协发布2022年第三批20家首发申请企业现场检查抽签名单,沪深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分别为14家、2家和4家。此外,沪深交易所还通过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督导,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今年前7个月,IPO主动撤单达139家,沪深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分别有34家、25家和80家。从撤单阶段来看,大多在审核问询阶段撤回IPO申请,但有12家为终止注册,即提及注册申请之后撤回IPO申请。

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规则,督促保荐机构提高执业质量。5月份,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针对保荐机构的多项规则,从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强化现场检查、加强廉洁从业监管等方面,

督促保荐机构不断提高执业质量。

陈雳表示,今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投行检查工作,这是在即将全面注册制改革背景下,落实券商作为中介机构“把关”责任的重要举措。在“入口关”提高上市公司申报质量,简化企业上市流程,有助于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推进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落地。

另外,记者据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网站梳理,截至7月底,IPO排队企业887家,若剔除已通过发审会但尚未获取IPO批文以及提交注册企业后,IPO排队企业共764家,其中沪深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分别274家、130家和360家。

“目前IPO储备项目较为充足,预计2022年全年有望延续常态化发行节奏。”孙金钜表示,从发行类型看,下半年在国产化替代加速背景下,半导体、生物制药等创新型硬科技企业上市比例将依旧较高;从监管维度看,预计2022年将继续围绕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监管、强化对科创板“硬科技”属性和创业板“三创四新”的综合研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

北京启动中成药带量采购 19个独家品种入选

■本报记者 张 敏

北京将开展中成药带量采购。7月29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

根据上述通知,北京市此次带量采购,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64个药品纳入带量联动药品范围,市场竞争相对不足的20个药品纳入带量谈判药品范围,组织开展本次中成药带量采购。据记者梳理,此次中成药集采涉及多个销售额上亿元的产品,此外,包括莲花清瘟胶囊等独家品种进入此次集采名单。

值得一提的是,继湖北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广东等六省中成药集采联盟之后,包括山东、安徽等地也推出中成药带量采购。“目前中成药带量采购多在地方进行,国家层面尚未推出中成药集采,目前中成药集采很难统一标准,地方集采也在持续的探索之中。”医药战略专家史立臣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成药带量采购再下一城 独家品种价格变化引关注

根据上述通知,北京市此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形式主要包括带量联动及带量谈判两种。

其中带量联动药品全国各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价格水平,按照带量分包的方式,通过购销双方互相选择,确定中选药品,实行带量采购;而带量谈判药品根据全国各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价格水平,制定药品成交参考价,通过邀请议价、量价挂钩的方式进行带量谈判。

在报价环节,上述通知指出,依据同一药品在各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的中选价格(包括已开标公示的拟中选价格)水平及全国各省现行价格,形成各申报药品报价上限(成交参考价)。其中带量联动药品制定报价上限,即有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产品,企业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带量采购最低中选价格及各省现行最低价;无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产品,企业报价不得高于同组产品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平均水平及各省现行最低价。

针对带量谈判药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将制定成交参考价。成交参考价不得高于该品牌企业药品省级或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及各省现行最低价。

值得一提的是,独家品种进行带量谈判成为此次集采的关注点。《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国家药监局官网信息筛选显示,在此次北京进行的中成药带量采购中,复方丹参滴丸、喜炎平注射液、苏黄止咳胶囊、莲花清瘟颗粒/胶囊等19个品种为企业独家所有。

“对于中成药独家品种进行集采,主要是从可替代性角度考虑。如果中成药的可替代性较强,则谈判时价格有望下降。”上述不愿具名的行业人士向记者介绍。

有分析人士认为,独家品种的降价幅度或相对温和。在此之前,即2022年4月8日,广东六省联盟中成药集采公布结果。根据中信证券发布的研报,集采拟中标品种价格平均降幅符合预期,独家品种降幅较低。从拟中标品种集采价格平均降幅看,非独家产品拟中标的平均降幅为67.8%,独家产品拟中标平均降幅为21.8%。

未中选药品也存压力 倒逼企业持续创新

中选药品面临着带量采购降价的压力,而未中选的药品则面临着不予挂网、暂停交易的压力。

7月25日,甘肃省发布《关于公示湖北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药品挂网申报结果的通知》显示,湖北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药品共申报123个,拟纳入监测结算系统交易的10个,拟纳入集采平台交易9个,拟不予挂网的12个,保留原平台交易7个,拟暂停交易85个。

6月15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的《关于公示首批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品种挂网价和医保支付标准等相关信息的通知》中,在首批中成药省级联盟集采中,同药品名称下的非中选品种中,共有227个药品将被暂停挂网。

“从地方推行中成药带量采购的进度来看,中成药药企必须创新才能推动发展,靠吃老本生存下来的日子结束了。”史立臣向记者介绍,中成药企业投入研发的积极性较低,未来发展模式必须改变。

从具体的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来看,仅有少数企业进行大手笔研发投入。数据显示,2021年,有28家中药企业研发投入超1亿元,其中白云山、以岭药业、天士力、步长制药、华润三九、济川药业、康缘药业研发投入总额超5亿元。与之形成对比的是,也有28家中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5000万元,其中8家中药企业研发投入不足1000万元。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44家中药上市公司该值不足4%。6家药企的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1%。

“未来,中药企业也要参照化药企业,在带量采购的模式下,倒逼中药企业进行研发创新投入。”史立臣认为。